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以下简称“OIIP”）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进展概述：本次担保进展事项系增加前次披露担保事项的担保类型，未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OIIP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 OIIP 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因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为有效降低融

资成本，OIIP 拟基于结构化票据计划新增发行融资类票据，东方金控为 OIIP 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的担保类型在原有单一非融资类的基础上增加融资类，担保总额保持不变。

根据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类型的增加包含在上述担保预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为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东方金控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4、注册资本：1 美元

5、经营范围：各类资产自营交易、发行结构性票据与对冲交易等业务。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 OIIP 资产总额为 23.70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23.31 亿港元，净资产为 0.39 亿港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0.10 亿港元，净利润为 0.03 亿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OIIP 基于已设立的票据计划发行结构化票据，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以上述票据计划框架协议为基础，向票据持有人担保 OIIP 根据票据条款履行职责，包括应按时、适当地遵守和履行其在票据项下的义务，并向票据持有人支付 OIIP 在票据项下或因 OIIP 任何违约行为所应支付（但未支付）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事项调整东方金控对 OIIP 发行的结构化票据的担保类型，主要为配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虽被担保人 OIIP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进展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担保进展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63 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